**海南州人民检察院物证智能化管理系统软硬件设施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南政采招竞磋（货物）2022-16**

**采购项目名称：海南州人民检察院物证智能化管理系统软硬件设施设备项目**

**采 购 单 位：海南州人民检察院**

**海南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2456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16620)

**[一、说 明 7](#_Toc11999)**

**[二、磋商文件说明 7](#_Toc2364)**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_Toc18613)**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_Toc11528)**

**[五、磋商过程 11](#_Toc11399)**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1](#_Toc10899)**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3](#_Toc29958)**

**[八、授予合同 15](#_Toc22876)**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16](#_Toc27899)**

**[十、处罚 16](#_Toc3366)**

**[十一、其他 17](#_Toc1212)**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6696)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46](#_Toc9737)

**[一、磋商要求 46](#_Toc16906)**

**[二、项目概况及具体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12838)**

**海南州人民检察院物证智能化管理系统软硬件设施设备项目**

海南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受海南州人民检察院委托，拟对海南州人民检察院物证智能化管理系统软硬件设施设备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南政采招竞磋（货物）2022-16 |
| 采购项目名称 | 海南州人民检察院物证智能化管理系统软硬件设施设备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人民币47.47万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各包要求 |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点击此处下载](http://ufgov.jilin.filedownload.com/))。 |
|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2年8月3日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售起止时间 | 2022年8月4日--2022年8月10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 人民币0元/包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售地点 | **线上：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 |
| 购买招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应提交材料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考磋商文件格式（5、6））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2年8月17日14时30分 |
| 磋商时间 | 2022年8月17日14时30分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线上：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海南州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997044123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海南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974-7553334 |
| 2保证金信息 | 分包编号：南政采招竞磋（货物）2022-16  项目名称：海南州人民检察院物证智能化管理系统软硬件设施设备项目  户名：海南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藏族自治州分行；  保证金账号**：1401201000440191**  保证金金额：9400 |
| 其他事项 | **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
| 监督电话 | 财政监管部门：海南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10297 |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海南州人民检察院物证智能化管理系统软硬件设施设备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南政采招竞磋（货物）2022-16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额度 | 人民币47.47万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采购要求 |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2年8月3日 |
| 报名、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 2022年8月4日--2022年8月10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
| 报名、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地点 | **线上：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上提交**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 人民币0元/包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 |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线上：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上提交** |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2年8月17日14时30分 |
| 磋商时间 | 2022年8月17日14时30分 |
|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及磋商地点 | **线上：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上提交** |
| 答疑澄清方式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电话或现场答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进行电话或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
| 交货期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地点：按采购单位要求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日 |
| 免费质保期 | 验收通过后一年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 采购人：海南州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997044123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 海南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974-7553334 |
| 纪检监督部门及电话 | 财政监管部门：海南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10297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投标人具有履行及实施本项目的专业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的能力；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l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设备费、保险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磋商截止期前一天17:00以前按投标项目预算总额的2%缴纳投标保证金，玖仟肆佰元整 RMB:9400。具体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采购预算额度的2%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数额以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数额为准）。本次采购活动中未中标且投标人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集中采购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退还。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函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分项报价表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投标人承诺函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9）资格证明材料

（10）财务状况、纳税及社保证明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3）磋商保证金

（14）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5）技术方案

（16）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7）磋商最后报价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12.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2投标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3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投标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内容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5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 网上投标**

13. **网上投标**

12.1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2.2供应商应按包报价，填写交货期。

12.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14.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磋商过程**

16.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青海省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化平台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开标后，供应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化平台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磋商工作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等原因导致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磋商程序**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2）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3）供应商网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且不接受网上报价的；或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4）产品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

（6）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电子化平台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电子化平台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18.5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化平台上按规定的时间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填写，最后报价的确定以首次报价为准，不接受者视为无效投标。

**19.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19.2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0.评审办法**

20.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技术水平、履约及售后服务能力等。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5），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6），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0.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0.3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满分分值 |
| Ⅰ | 商务部分（满分30分） | 投标报价 | 30 |
| Ⅱ | 技术部分（满分70分） | 技术质量 | 70 |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满分 分值 | 评审标准 |
| 商务部分 30分 | 报价分 | 30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技术部分70分 | 技术参数 | 33 | 针对本项目投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3分；主要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细微偏离每一项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
| 方案设计 | （10 | 投标人须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总体建设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本项目建设背景、现状和存在的问题、项目建设需求和意义，提出项目建设的整体设计思路。对用户现状、总体建设目标、建设范围、建设需求及必要性理解正确，对业务流程理解透彻和阐述详细且精准，提出切实可行方案的得10分；需求分析、理解基本准确的得7分；需求分析、理解不准确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 （10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计划②实施进度③质量控制措施④设备安装点位图、连接图和系统图。方案完全符合要求且思路清晰、科学、完整，阐述详实，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0分；方案较为可行，阐述基本充分的得7分；方案一般，阐述不够充分的得4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10 | 1、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详尽的组织配送及验收。进行横向比较，方优秀得7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承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或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合作性服务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 |
| 节能和环保 | 2 |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得1分；投标产品为环保产品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
| 自主创新产品 | 2 | 投标产品属自主知识产权的，得2分，反之不得分。 |
| 业绩情况 | 3 | 提供自2019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得 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证明。签订合同时原件备查）。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1.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成交通知**

22.1集中采购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备案。

23.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3.4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3.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6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7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23.8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4.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磋商活动终止**

**25. 终止情形**

25.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6.处罚情形**

2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6.2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 海南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海南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海南州人民检察院物证智能化管理系统软硬件设施设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南政采招竞磋（货物）2022-16**

**采购合同编号： NZCZJC-2022-16**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型号规格  （按采购单位要求添加技术规格响应表）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中标金额）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期、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 ；交货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双方协议商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自然灾害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州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海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性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磋商函**

**磋商函**

**致：海南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我们收到 （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元）** | **交货期** |
|  | **大写：** |  |
| **小写：**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免费质保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评分标准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海南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海南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关于贵方2022年 月 日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海南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海南州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海南州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附件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21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其附注，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新注册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附件****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投标人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附件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信用中国网截图，时间为开标前20天内）

**附件13：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海南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我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账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3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15：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1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海南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7：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最终报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 | |
|  | | | |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人现场填写。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商务要求

3.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

3.2.交货地点：交付甲方指定地方

|  |  |  |  |  |
| --- | --- | --- | --- | --- |
|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物证智能化管理系统软硬件设施设备购置参数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涉案财物管理系统 | 1.案件管理：完成案件管理功能，包含案件的添加、修改、删除以及详细信息查看，快速索引。  2.物证管理：完成从物证登记、入库到出库、移交、销毁、遗失等全流程的物证管理。保存所有交接证据和记录。系统允许将暂放在物证暂存区的物证纳入管理，待将物证正式入库时，指定存储位置，进行入库即可。  3.信息提醒：逾期未还的物证信息提醒；  4.物证流转追溯：可根据各类查询条件对物证进行快速索引，查看物证详细信息，存放情况等；对物证所有历史操作记录和流转记录进行追溯。  5.统计报表：可对在库物证清单进行导出到文档；对单位所有在库、出库等所有状态的物证进行统计盘点，图形化分析输出；对所有物证历史出入情况进行统计，报表输出；  6.操作记录追溯：快速查询所有在库物证信息列表、时间、物证状态等；随时追溯物证及人员在关心时间段的历史操作记录；  7.投标人提供厂家物证管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所投物证管理系统生产厂家公章。）  8.投标人提供厂家国家信息中心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所投物证管理系统生产厂家公章。）  9.为保证物证系统质量和技术要求，投标人提供生产厂家有关物证管理系统厂家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中须包含对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的检测合格内容。（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所投物证管理系统生产厂家公章。）  10.投标人提供厂家RFID数据采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所投物证管理系统生产厂家公章。）  11.为保证系统质量，投标人提供厂家有关的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实时在线轨迹监管系统”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所投物证管理系统生产厂家公章。） | 1 | 套 |
| 2 | 物证管理服务器 | 16G内存 | 1 | 台 |
| 3 | 高清物证特征采集仪 | 1.与物证管理系统对接，扫描完成直接上传到系统，提高工作效率。LED灯无极调节，弱光处理，避免被拍摄物反光。拍摄速度仅需1秒。  2.拍摄幅面：A4/A5/A6/A7证件等；  摄像头：1000万像素；对焦方式：定焦；  3.感光原件：CMOS；图像色彩：24位；  图像模式：彩色模式/黑白模式/灰度模式/反色模式；  4.光源补偿：自然光+LED补光灯；  5.输出格式：PDF、WORD、TXT、Excel；  6.视频格式：AVI、WMV；图片格式：JPG、TIF、PDF、BMP、TGA、PCX、PNG、PAS。 | 1 | 台 |
| 4 | 桌面式射频读写器 | 标签识别速度 >50张/秒。支持USB供电；支持独立电源供电。启动时间：<100mS；输出功率范围：18-26 dBm；接收灵敏度：< -70dBm；标签缓存区：200张标签@96 bit EPC；天线：内置2dbi圆极化天线，读距：80cm-2m；通讯接口：USB 2.0、RS-232；通讯波特率：115200 bps。 | 1 | 台 |
| 5 | 一体化RFID输出系统 | 负责对RFID标签编码并进行条码、文字、图形打印和读取，可在RFID系统中对RFID标签的ID及写入数据进行方便的管理。  列印模式：热转式/热敏式； 通讯介面 ：RS232, USB1.1；纸张厚度：0.06㎜～0.25㎜(0.002″～0.01″) ；纸张宽度： 25.4㎜～114㎜(1″～4.49″)；碳带长度： 300m | 1 | 台 |
| 6 | 激光扫描枪 | 扫描精度：0.10mm（≥4mil）光源：可视激光二极管；波长：650nm；扫描速度：100次/秒；扫描介质：一维条码；接口：USB；电源：内置可充锂电池（容量600毫安）；支持脱机扫描存储。 | 1 | 套 |
| 7 | 专用RFID电子标签 | 工作频率：860-960 MHz；天线尺寸：60毫\*30毫米；标签尺寸：80\*50mm，标签间隔30mm；读取距离：大于5.5米；内存： EPC区496位，用户区512位，密码区64位；储存温度：-25℃--50℃ ；工作温度：-40℃--65℃ | 1000 | 张 |
| 8 | 射频采集软件 | 用于处理大功率射频采集终端采集的RFID信息，集成于涉案财物智能管理软件中，管理报警信息等。 | 1 | 套 |
| 9 | 网络监控系统 | 1.与网络连接，对涉案财物管理中心进行远程视频监控，确保涉案财物安全性，信息采集、实时监测、防盗抓拍，随时调取监控视频、抓拍画面、移动视频侦查、从远端观看现场的实时画面，做到远程监控。  2.高清影像处理器:TI达芬奇系列高性能DSP；  3.图像传感器:1/2.8英寸CMOS；  4.抓拍像素数:1920（H）\*1080（V）;日夜功能:支持IR-CUT电磁式切换；  5.镜头参数:φ14接口,3-9mm/F1.2；  标配镜头视场角:水平：113.5°~37.1° 垂直：130.7°~42.5°；  6.照度:0.05Lux/F1.2（彩色模式）,0Lux（红外开启）；  7.增益控制:自动;白平衡:自动;电子快门:自动（区间可调，1/3~1/10000）；  8.视频压缩标准:H.264/MJPEG/JPEG。 | 5 | 台 |
| 10 | 网络视频监控主机 | 支持多画面分割下不同通道并行预览回放，支持硬盘配额存储模式，可对不同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机保存容量，支持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支持HDMI与VGA同源输出，采用高性能处理器，高效的视频图像处理能力，H.265压缩，画质清晰。 清晰度：200万(1080P)；后端设备（采集卡/DVR/NVR）：8路。 | 2 | 套 |
| 11 | 网络交换机 | 网络标准IEEE 802.3、 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f、IEEE 802.3at端口8个10/100Base-TX 以太网端口(Data/Power) 1个10/100Base-TX 以太网端口(Data)速度：百兆MAC地址表4KLEDs每百兆端口具有1个Link/Act 、 对应PoE指示灯， 每设备具有1个Power、PoE Max指示灯VLAN。 | 2 | 套 |
| 12 | 数据交互器 | 外壳颜色：黑色，外壳材质：塑料，规格容量：其他 外部输出接口，其他系统要求：XP；MAC；Win10；win7；win8；硬盘尺寸：其他指示灯：有 | 2 | 套 |
| 13 | 射频采集终端 | 配合涉案财物智能管理主机，实时监管涉案财物，智能识别涉案财物的出入，并实时快速读取电子标签的信息推送到涉案财物智能管理主机，主动式读取，不需要人为干预。高灵敏度，抗干扰。识别频率范围：922.25 ~ 927.75 MHz，波道间隔：500 KHz；发射功率：15dBm ~30dBm (最小功率间隔为0.25dBm)；  标签识别速度：50-200个/秒，通信端口:TCP/IP、RS232;增益 (dBi)：6 dBi；VSWR比:≤1.5 ；防雷:直流接地，采集终端：圆极化/线极化；阻抗:(Ω) 50 ，接头型：TNC/SMA ；识别距离：1~15米；读写仪工作方式：广谱跳频（FHSS）或定频，可由软件设置，即插即用。 | 1 | 台 |
| 14 | 智能密集架 | 大宗物证存储区与物证管理系统嵌入式连接，远程操控，存储位置智能管理，无需管理员来回查看，方便快捷。  1、防尘、防鼠、防盗功能达到防尘、防鼠、防盗的要求，确保物证安全。  2、产品架体：为双柱式结构，双面活动架。采用优质钢板模压成型。  3、底盘采用3.0mm冷轧钢板，分段焊接后整体组装式。  4、导轨采用20×20mm，实心方钢）置于铝合金一次成型轨座上。导轨安装平行度偏差不大于1mm/m，全长不大于2mm，两根轨道的水平高度偏差不大于1.0mm，两轨道平行度偏差不大于1.0mm，全长不大于2.0mm，对接处高低差不大于0.3mm。  5、立柱采用1.5mm冷轧板，两面均布冲裁可上、下调节的挂孔，经四次折弯成矩形柱体每拼立柱采用上、中、下三根连接横梁焊成整体。  物理性能要求：抗拉强度≥245MPa,屈服强度≥145MPa，断后伸长率≥60%，断面收缩率≥75%；  化学成分要求：C含量≤0.02%，Mn含量≤0.15%，P含量≤0.015%，S含量≤0.015%）  6、层板采用1.2mm 冷轧板经双面三次折弯翻边成形，厚度为25mm，结构合理，使用方便，每层标准承重80kg。  7、挂板采用1.2mm 冷轧板两端挂钩采用模具冲裁打弯而成，层间距按需要沿立柱调节孔可自由调整。  8、集中锁定功能：每列设有锁紧装置，当工作人员进入存储设备工作时，将锁紧装置扭到锁紧位置，此时其他人员无法摇动存储设备，以保证架内人员的安全。每组存储设备边列装有锁具，其闭合锁住后，形成一个封闭的整体。 | 1 | 项 |
| 15 | 涉案财物在线智能存放柜（主柜） | 一个柜体10个柜门，每个柜门内设置一个雷达实时在线扫描涉案财物上的RFID电子芯片，实时在线监控涉案财物安全，有效解决存一卷实存多卷、取一卷实取多卷的问题，未经授权的异常出入立即报警，保证涉案财物安全。和涉案财物管理系统智能联动，远程控制，方便保管开启，进出库智能记录，简化取卷流程。办理案件、采取强制措施时间节点提醒，受案后48小时无证据材料提醒，当日取卷下班前未归还提示预警，可设置自由设置取卷归还日期，逾期未归提醒。  主要功能配置如下:  （1）管理员独立管理功能:各个管理员可以根据自己的工号及管理密码进行管理操作而互不影响；  （2）全开放式中文菜单高级设置:可以设置系统所有的参数；  （3）管理查询功能:可以实现记录查询、当前箱子使用时间查询、累计使用次数查询等；  （4）整体采用08mm及1.0优质钢板。内外表面均采用经典喷塑处理，塑膜均匀，厚度应控制在0.06-0.15mm。柜体正面的塑膜不得不有气泡、脱皮、针孔、皱皮等缺陷和明显杂质。柜体正面的塑膜颜色应均匀一致  （5）语音提示提醒用户取密码条码和关门。  为保证系统质量，投标人提供厂家有关的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实时在线轨迹监管系统”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所投涉案财物管理系统生产厂家公章。） | 1 | 台 |
| 16 | 普通涉案财物智能存放柜（副柜） | 和涉案财物管理系统智能联动，远程控制，方便保管开启，进出库智能记录，简化取卷流程。主要功能配置如下:  （1）管理员独立管理功能:各个管理员可以根据自己的工号及管理密码进行管理操作而互不影响；  （2）全开放式中文菜单高级设置:可以设置系统所有的参数；  （3）管理查询功能:可以实现记录查询、当前箱子使用时间查询、累计使用次数查询等；  （4）整体采用08mm及1.0优质钢板。内外表面均采用经典喷塑处理，塑膜均匀，厚度应控制在0.06-0.15mm。柜体正面的塑膜不得不有气泡、脱皮、针孔、皱皮等缺陷和明显杂质。柜体正面的塑膜颜色应均匀一致  语音提示提醒用户取密码条码和关门。 | 3 | 台 |
| 17 | 人脸识别门禁 | 1、设备采用7英寸LCD触摸显示屏，屏幕流明度350cd/㎡，分辨率不小于1024\*600，屏幕防暴等级IK04。  2、设备采用嵌入式Linux系统，支持刷脸认证，支持IC卡，身份证卡号读取，CPU卡内容读取及开启/关闭NFC刷卡功能，并支持指纹蓝牙一体模块（具有指纹和蓝牙功能）或身份证模块拼接扩展。（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3、设备采用高清双目宽动态相机（可见光摄像头\*1，红外摄像头\*1），最大分辨率：1920×1080。  4、设备本地人脸库存储容量6000张，本地卡存储容量6000张，本地出入记录存储容量50000条。  5、设备具有丰富的硬件接口，应不少于以下硬件接口及能力：LAN\*1（10M/100M/1000M自适应）；RS485\*1；韦根\*1； USB \*1；喇叭扬声器；I/O输出\*2； I/O输入\*4； PSAM\*1；SIM\*1；机械防拆开关\*1。（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6、设备支持授权人员刷人脸时可抓拍图片并实时上传平台，支持被4个客户端软件同时实时监听，在线状态下实时上传比对记录。  7、设备支持通过WEB进行设备信息查询;支持通过WEB进行用户信息管理;支持通过WEB进行设备时间管理;支持通过WEB进行系统维护;支持通过WEB进行安全操作管理;支持通过WEB进行人脸、指纹等技术参数配置;支持通过WEB进行图像参数配置。  8、支持在0.001lux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  9、设备支持以下认证方式：人脸识别、刷卡、二维码、密码； 支持上述任意一种、任意两组组合、任意三组组合的认证开门； 当设备与门锁联动时，应对识别媒介（人脸、指纹、卡、密码等）的使用权限进行设置，根据使用场景和组合认证方式实现开门功能：多重卡认证开门、多重卡+中心远程认证开门、多重卡+超级密码开门、多重卡+超级卡开门、 首卡开门、超级权限开门、管理中心远程开门、APP远程开门、室内机及管理机远程开门；支持普通卡、来宾卡、胁迫卡、超级卡、残疾人卡、巡更卡、黑名单卡等多种类型用户权限设置 支持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支持255组时段计划模板，支持1024个假日计划管理；支持常开、常闭时段管理；支持首卡开门管理。  10、设备支持多种人脸注册方式：设备本地人脸注册；本地U盘导入人员信息； 远程中心下发人脸；通过APP采集人脸并注册下发。  11、设备支持视频对讲功能，可跟平台或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手机APP进行视频对讲；同时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 支持接入NVR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 。（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2、设备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信息；支持本地黑名单信息比对；支持本地黑名单报警功能，报警信息可上传平台。（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3、设备具有数据管理功能，包括支持本地非明文存储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支持实时非明文上传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等至平台；支持断网续传离线记录非明文数据功能；设备对USB导出数据（事件记录及人脸等）应采用非明文存储方案；设备本地支持根据具体用户按天、周、月、自定义时间段或全部查询事件记录。 | 1 | 台 |
| 18 | 室内机电源（带机箱） | 输入电压：176-264VAC；  输出电压：12VDC；  输出电流：12.5A；  输出功率：150W； | 1 | 台 |
| 19 | 门控安全模块 | 通讯方式：RS485与门禁一体机通讯；  接口：电锁输出\*1、门磁\*1、开门按钮\*1，报警输出\*1、韦根接口\*1；  具有防拆功能；  工作电压：DC 12V； | 1 | 台 |
| 20 | 闭门器 | 适用于55~75公斤单扇门；  双扇门配2个 | 1 | 台 |
| 21 | 开门按钮 | 结构：塑料面板；  性能：最大耐电流1.25A，电压250V；  输出：常开； | 1 | 台 |
| 22 | 280Kg单门磁力锁 | 最大拉力：280kg(600Lbs)静态直线拉力；  支持锁状态反馈，门磁输出；  断电开锁；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 | 1 | 台 |
| 23 | 280Kg磁力锁LZ支架 | 宽50\*厚50mm  开门角度：90°  适用门类型：内开式木门/金属门/窄框门 | 1 | 台 |
| 24 | 防磁柜 | 防磁柜是存放磁性记录材料记录的音像资料（录音磁带、录像带）和电脑数据磁性记录材料（磁带、磁盘）的必备装具。可引起磁性记录材料失磁的物理条件：  1、外部环境磁场强度大于磁性记录材料的矫顽磁力；  2、外部环境热源使磁性记录材料加热到90°C以上；  3、外部环境震源大于5g〃mm/s2;  本防磁柜在设计时针对上述失磁条件分别采取相应的有效屏蔽措施，从而达到最佳使用效果。本产品的技术指标如下：  1、漏入柜内装具格的磁场强度应不大于磁性记录材料矫顽磁力的10%；  2、根据有关消防规程规定，进行绝热设计。在火灾初起现场30分钟内取出， 柜内温度应不大于90°C以上；  3、鉴于音像资料和电脑数据磁性记录材料具有需要长期妥善保存的档案属性，除了整体采用抗震结构外，暗藏式门铰链和门锁均采用了防撬设计； 防磁柜虽然具有良好的防震性能，但也不能将其放臵在有较强震源（如空压站、柴油机房等）附近。当环境湿度较高时，除应内臵吸湿剂外，库房内还应配备去湿装臵。以防纸封套吸潮霉变等不良影响。 | 1 | 台 |
| 25 | 保险柜 | 2把机械锁，1个电子锁，电磁兼容：按照电磁兼容标准GB/T 17626.4进行测试应该不出现误动作。与系统联通，声光报警，供电电压：DC12V，材质：高品质树脂，内置蜂鸣器，工作时声、光同步，工作温度：-20℃～60℃，工作湿度：10％RH～90％RH，寿命：连续工作1000小时以上，额定功率：≥5w。 | 1 | 台 |
| 26 | 生物智能柜 | 恒温防腐保鲜，防脆化，存放高档草本药材、生物药材、高档香烟名酒等，生物智能存储系统内有恒温存储系统，并配有工作状态报警功能。主要用于生物物证的暂存。控温范围在2-48度之间，可任意设定需要的数值。  功能特点：  1、产品结构为立式箱体。主体分为四部分：电气控制系统，制冷系统、制热系统、显示系统。  2、箱体内部采用高密度聚氨酯整体发泡，具有重量轻、保温性能好等特点。  3、自动化霜功能，适合高温高湿地区，外门防凝露技术的应用，85%湿度无凝露。  4、智能电脑温度控制器，数码显示、控温精度高。具有高低温报警、温感器故障报警和安全锁功能，防止出现意外。  5、精准温感探头，自动显示箱体内部温度，便于随时观察箱体内温度变化。  6、采用新型风道设计，多孔入风使箱体内温度更均匀。温度偏差范围小。  7、制冷系统与制热系统匹配合理，采用强制空气循环，确保箱体内整体恒温无死角。降温或制热速度快，设定的温度在短时间里，即可达到设置温度要求。  8、使用三层高强度中空玻璃，中间层为真空处理，保温效果好，透明度高，便于随时观察箱体内部存放的物品。  9、采用新型全封闭压缩机，运转平衡，噪音低，使用寿命长。  10、此产品为嵌入式恒温箱，可将产品直接嵌入在壁橱或墙壁中，不占用多余空间。  11、箱体采用优质钢板，经先进防腐化喷涂工艺，表面色泽柔和，内部隔层可任意放宽和缩小，便于存放不同物品。箱体内部具备照明设施，方便夜间观察储存的物品。 | 1 | 台 |
| 27 | 物证保管袋 | 规格：50\*40 | 200 | 个 |
| 28 | 物证保管箱 | 容量：60-79L | 30 | 个 |
| 29 | 验钞机 | 1、屏幕显示：双屏幕；  2、鉴伪方式：磁性检测，安全线检测，荧光检测，红外鉴伪，幅面鉴伪；  3、功能：混点，金额合计，分版，计数，预置，累加；  4、支持升级：是；  5、使用场合：家用，商用，银行；  6、等级：C类；  7、语音提示：是；  8、捆扎功能：否；  9、优选服务：免费教学；  10、使用方式：插电； | 1 | 台 |
| 30 | 便携式票据检验仪 | 便携式票证检验仪具有：  1、顶光、侧光、紫外光、红外光、红外激光5种光源且光源亮度可调。USB供电，重量158g。（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2、便携式票证检验仪通过公安部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及厂家授权。否则为无效投标 | 1 | 台 |
| 31 | 灭火器 | 1、商品毛重：6.29kg；  2、商品产地：中国大陆；  3、压力表：有；  4、灭火级别：2A，55B；  5、产品类型：手提式；  6、瓶体材质：碳钢；  7、使用环境：厂房用，写字楼用，家用，私家车用，商用车用，其它；  8、充装类型：干粉产品；  容量：4公斤 | 1 | 台 |
| 32 | 一体化受理台 | 1、一体化受理操作台：木结构，采用 1.0mm 以上的优质冷轧钢板，双面喷塑，无颗粒感。台面为理化板或千思板。整体可分拆，预留 RFID 物证标签打印机、A4 纸打印机、受理终端、可升降物证拍摄仪、RFID 感应设备等空间，集成电源，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尺寸≤1800×900×750mm。  2、桌面操作空间大，可满足物证拍照尺寸，配套提供幅度标尺。  座椅规格：椅背宽 500mm ±10mm,椅身总宽（含扶手）600mm±10mm, 座宽 520mm±10mm,总高 917-1070mm；结构：椅背可五段六档高度调节，三段锁定式倾仰机构，PP腰枕；PU 扶手垫，扶手支撑架钢制电镀；扶手可≥4 段高度调节；尼龙五星型椅脚，60mm 尼龙滑轮；椅背：面料为网布；椅座：填充成型 PU 发泡海绵，符合 GB/T 10802-2006，拉伸强度≥175kPa，回弹率≥38%，撕裂强度≥3.5N/cm，密度≥70kg/m3高级弹性伸缩布面料；气压泵：行程不小于 80mm。 | 1 | 台 |
| 33 | 辅材 | 系统安装所需辅材等 | 1 | 项 |
| 34 | 系统集成 | 物证管理系统施工集成 | 1 | 项 |
| 1.交货、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  2.交货、安装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质保期：验收通过后一年。 | | | | |